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 (i) 黄丹俠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文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委任執行董事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丹俠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黃女士,46歲,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澳大利亞莫 道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於金融、投資以及併購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及知識,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任北京千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 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出任北京簡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 理;現任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北京啟迪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以及啟迪簡石清潔能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合夥人。

黃女士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黃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文輝先生(「**文先生**」)由於彼之其他事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文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 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文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 先生、王野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 生。